**入会协议**

**甲方：北京机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公平诚信、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实施课程推广服务合作的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合作内容，时间，地点及方式
2. 甲、乙双方合作应符合市场化需求，主要合作内容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旋挖钻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网络课程推广服务业务。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机械相关网络课程学习平台的建立与运维等技术服务工作。
4. 乙方招生的学员经其组织相关工程机械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报甲方审核通过，由甲方签发工程机械岗位合格培训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培训地点、培训教师、教材及教员由乙方负责。

5.培训内容及课时，培训场地、设备等以及培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已知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其配套附属岗位操作证合格证（副证）”具体效用和使用说明。
2. 乙方可通过自身平台及其他渠道进行此培训项目的信息发布、宣传及学员咨询解答活动。组织技能培训实施工作中，乙方不得有任何不经培训直接出证的行为及宣传或承诺，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参加完成培训的学员及培训记录、考试情况登记备案，整理存档（一人一档）。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调阅，如有需要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完整培训、考试记录、影音资料等。
4. 乙方负责核实学员无妨碍从事相应建设机械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5. 乙方负责将培训结业学员信息以约定的格式整理后，以邮件或QQ方式及时传送给甲方,甲方负责约定报单格式和必要资料种类,乙方应保证报送学员资料照片质量优良，资料和信息准确无误。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招生、培训，不得对本项目故意夸大和虚假宣传，或者变相误导学员报名、参加培训，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其配套附属合格证（副证）”。
7. 乙方应当在学员报考前明确告知学员在培训结业后，领取的岗位培训操作证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性质证书，是属行业性质培训证书；不得作为国家职业资格和特种证书使用，涉及国家明确需要考取相关特种作业证书才能上岗的，学员需要再考取相关特种作业方能上岗的政策。

8.本协议一式两份，此协议未尽事宜，甲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